

梅陇镇 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一、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

1、绩效后评价：2023 年度共计 10 个项目（含 1 个政策执行项目,1 个部门整体重点评价）进行了重点评价，涉及预算金额 36034.87 万元，其中等级评为“优”的 1 个，评为“良”的 9 个。简易评价 100%全覆盖，并按照区财政局格式要求完成线下自评报告。重点评价项目出具工作方案，明确评价思路以及指标体系，待报告完成后，组织牵头专家评审。重点评价以网上评审的方式开展，邀请学院、财政、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点评，评审后完善报告，预算单位落实整改。

2、绩效跟踪评价：针对覆盖范围内 2023 年度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开展绩效跟踪评价，通过跟踪时段内项目推进情况考察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，特别关注预算执行情况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挖掘偏差原因。评价方式包括重点评价和简易评价 2 种，做到自评全覆盖，并录入系统，10 个重点评价完成线下评价工作。

3、绩效目标及绩效前评价：针对覆盖范围内 2024 年度申报项目开展绩效前评价工作，根据区绩效管理文件的要求，遴选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进行绩效前评价，共计 11 个项目纳入评价范围，涉及评价资金 60,358.91 万元，评价占比 35.04%（资金总量为 172245.36 万元），经评价，核减后预算金额为 40961.36 万元，本轮次核减金额共计 19397.55 万元，核减率为 32.14%，通过前评价工作的开展，具有较为显著的效果。

二、2024 年工作计划

根据市、区绩效管理政策文件要求，有序推进绩效后评价、跟踪评价、前评价、绩效目标四个环节各项工作，其中①绩效后评价：重点评价对象总量不低于 10 个，其中财政政策执行数量不低于 1 个，项目数量不低于 7 个，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数量不低于 1 个；简易评价系统全覆盖。②绩效跟踪评价：重点项目 10 个，简易评价系统全覆盖。③绩效前评价：评估资金不低于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的 30%。④绩效目标：系统全覆盖。

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全覆盖的要求，加大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力度，深化绩效目标管理。根据年度部门预算初稿，对各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，加强审核、合理保障，结合项目预算明细内容，各预算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总目标、年度目标以及具体目标，形成较为合理、贴切、细化、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做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。

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做好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反馈、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。对评价项目中反应出的问题，预算单位逐步落实并整改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完善性作用。按照闵行区绩效管理文件的要求，对部分绩效报告及评价结果在区政府网站、预算部门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